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68號

原告 陳王堅
被告 陳秀芬
陳王村
陳王義
陳王維
陳瑞瑤
陳怡良
陳怡君
陳怡儒
陳八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三、原告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2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號、○○路000號地上物及其基地（以下分稱○○路房地、○○路房地，合稱系爭房地）為訴外人王貴之遺產。因王貴並無其他子嗣，訴外人即原告祖母陳吳阿玉遂命訴外人即原告之父母陳培宏、賴玉純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生下原告後，過繼予王家，經由過房書承接王貴香火，此為死後立嗣繼承，日據時期養親無子，以立嗣為目的而收養之過房子及螟蛉子，與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七條所稱之「嗣子女」相當。

（二）原告祖母陳吳阿玉念及系爭房地本即王家所有，而欲將之登記為原告所有。然因當時訴外人即原告之叔伯陳培聰、陳培智、陳王輝、陳王徵、陳培乾及被告甲○○已著手分家，且已出售博愛路房地，所得價金由陳培智、陳王輝、

01 陳王徵均分。故於58年4月5日清明節祭祖之親屬會議中，
02 由原告生父與各房親屬立下財產協議書，同意以祖父陳炎
03 成遺產之一半予原告繼承做為交換條件。

04 (三) 惟被告不但不未履行財產協議書之約定，更於98年之訴訟
05 答辯中辯稱財產協議書為祭祀祖先之用，顯然被告既不願
06 意履行契約也不願意移轉先祖遺產建物予原告，已對原告
07 造成生計困境。被告嗣於000年0月間另行出售中山路房地
08 予第三人，對原告顯已構成給付不能，原告依民法226條
09 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爰依民法第226條、第
10 179條、第184 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擇一請求判
11 決等語。並聲明：(一) 被告戊○○、乙○○、丙○○、
12 丁○○、壬○○應給付原告各196萬元。(二) 被告庚○
13 ○、己○○、辛○○應給付原告各668萬元。(三) 被告
14 甲○○應給付原告2,010萬元。

15 二、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原告濫行起訴，應予駁回

17 1.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
18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
19 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起訴基於惡意、
20 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
21 理依據。」又所謂「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
22 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係指原告
23 起訴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
24 據，且其主觀上係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
25 告、法院，或延滯、阻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
26 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據，而有重大過失之情形（民事訴
27 訟法第249條之修正理由第1 點參照）。

28 2.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前已提起100年度家訴字第202號案
29 件，然因未補正而遭駁回。嗣又陸續提出100年度家訴字
30 第379號案件、103年度重訴字第405號、105年度重訴字第
31 455號及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案件，然均因無理由而遭駁

01 回。原告於本件訴訟中所列被告，雖與前開案件並非全然
02 相同，然依前開判決以觀，原告均僅以相同事證重複為相
03 同主張，並未提起其他新事實或證據，足認原告起訴顯然
04 欠缺事實上及法律上合理依據。

05 3.又原告提起上開案件均遭駁回，且依上述105年度重訴字
06 第455號判決所示，原告曾與被告甲○○約定，不再以任
07 何方式接觸或騷擾被告甲○○及其親友，日後並不得再就
08 祖產提出任何主張及訴訟。然原告仍持續提起訴訟，並經
09 105年度重訴字第455號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甲○○懲罰性
10 違約金100萬元。原告經上開判決應給付違約金後，復又
11 再提起本件訴訟，足見其起訴係基於騷擾被告以圖獲取金
12 錢之惡意，依上開規定，即應予駁回。

13 (二)原告應處罰鍰12萬元

14 1.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3項規定：「前條第1項第8
15 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
16 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十
17 二萬元以下之罰鍰；第1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
18 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確定。」

19 2.本件原告起訴係基於惡意，已如前述。本院斟酌原告提起
20 之案件數量雖非多，然已多次遭判決駁回，甚至與他人協
21 議不再就祖產為爭訟後，仍提起訴訟而遭判決應給付被告
22 違約金100萬元後，竟又再提起訴訟。顯見其濫行起訴之
23 惡性重大，非處以最高額度之罰鍰，難生警示之效力，爰
24 處原告罰鍰12萬元。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之1第1、3項規定，處原告罰鍰12萬
27 元。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95條、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蘇玉玫